

（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德保县燕峒乡那茶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保县燕峒乡那茶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